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关于转发《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知识产权局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（国知发管函字〔2017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通知精神，现有关推荐工作事宜要求如下。

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市和单位（院士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，以下简称指定单位）进行项目推荐和自荐，要做到认真筛选、核实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，并按国家局分配名额要求报送省局，数量超出名额时要进行排序。省局将综合推荐项目的创新性、专利性，按行业类别对比审核，对不符合参评条件的项目向指定单位提出建议。

二、非指定单位的市推荐参评项目，由各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初选，并统一上报省局，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项目不超过2个，外观设计专利不超过1个。省局将按照国家局分配的名额，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，择优向国家局推荐。

三、推荐和自荐项目要符合国家局规定的条件要求，报送材料格式要符合规定（可到国知局网站下载），并承诺材料内容的真实性。相关市局负责将本文精神通知到本辖区指定单位的企业、园区。

四、各市局、单位请于2017年4月26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局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

2.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2017年4月1日

联系人：协调管理处 樊伟群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31-88198623

地址：济南市经十东路157号山东省知识产权局316室

邮编：250014

邮箱：fanweiqun@sdipo.gov.cn